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3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淑惠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淑惠因懷疑其配偶與告訴人LAILATUL MAGHFIROH(印尼籍，中文姓名萊拉)有曖昧關係，竟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等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0日17時30分許，電請告訴人前來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其所經營之商店後，將鐵門拉下關閉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，再徒手拉址告訴人之頭髮並加以毆打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及頭皮擦傷等傷害，直至同日18時30分許始讓告訴人離開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妨害自由罪嫌部分另經本院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5年7月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就被告被訴傷害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

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書琴

法　官　莊政達

法　官　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怡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